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1號

聲 請 人 丙○○

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等主張：一、被告（即相對人甲○○）應賠償原告丙○○新台幣（下同）4,988,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賠償原告乙○○4,988,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將被繼承人劉廷勳所遺臺東縣關山鎮水井段438地號、445地號二筆土地，經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繼承人劉錦龍、劉語彤、丙○○、乙○○、甲○○、劉吉雄共同共有。其中訴之聲明一、二部分，聲請人2人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988,883元，訴之聲明三部分，臺東縣○○鎮○○段000地號、445地號2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分別為49,527元（元以下4捨5入）及50,921元（元以下4捨5入），聲請人2人之應繼分均為6分之1，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各為16,741元。從而，聲請人2人訴訟標的之金額分別核定總計為5,005,624元。本件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訴訟標的價額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聲請人丙○○應徵收調解聲請費用3,000元，聲請人乙○○亦應徵收調解聲請費用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2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聲請費
02 部份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鄭志鈞